

會議紀錄

請假議員：林義盛 張宗明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林洋港

秘書長：馬鎮方

副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教育局局長：施金池

建設局局長：魏巍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警察局局長：鄭俊厚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新聞處處長：朱育英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人事處處長：陳松柏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天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代執行秘書：魏仰賢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陳健治

鄭瑞齋

黃世溫

周洪根

葉潛昭

楊黃秀玉

蔣淦生

林穆燦

盧林素娒

張朝枝

王武雄

張建邦

林利鏞

林鈺祥

王友祿

潘天祿

吳玉盛

周英英

黃馨葆

林振永

李黃恒貞

許炳南

陳良光

林榮剛

高惠子

張同生

林中

紀榮治

莊阿螺

鄭興成

陳瑞卿

黃聯富

張元成

鄭娟娥

王博文

周陳阿春

陳鶴聲

羅文富

周恂

高金殿

荆鳳崗

吳敦義

譚鳴泉

林文郎

陳俊雄

楊炯明

等四十七名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塘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上午、下午五時前）

鄭議員瑞齋（下午五時後）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葉華裕（上午）
秦作仁（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鄭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七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周 恂、高金殿、陳健治、鄭娟娥、高惠子、

林鈺祥、張朝枝、盧林素架、張建邦、周英英

周議員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 恂、林鈺祥、高金殿、周英英

張朝枝、陳健治、高惠子、鄭娟娥

盧林素架

林市長洋港答覆

建設局魏局長巍答覆

市立殯儀館館長國安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黃議員世溫等五位

連署人：高議員金殿等十四位

案 由：請市府顧及市民信仰及事實需要，免拆北投鳳凰

谷「妙天宮」及龍鳳谷土地公廟由。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楊議員炯明等四位

連署人：張議員元成等八位

案 由：請勿獨對本市大同、雙園兩地區停水（白天），

應依照後述辦法擬求解決缺水困難，以符公平。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榮剛、楊炯明、高惠子、黃世溫、

周 恂、黃聯富

自來水事業處賴副處長騰鏞說明

議決：修正通過（辦法(1)第一項修正為應對大臺北供水區

採取輪流停水措施以符公平。(2)第二項刪除）。

散會。